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纯债

基金代码 A/C：020687/02068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 90 天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2025 年 9 月 26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四、清算费用”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并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本基金计提不足的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等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90 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